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針對媒體報導本署特定個案違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，

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；該法就

「涉有弊案人員、弊案」之定義(本法第 3 條)、「揭弊者」之身分適格(第 5 條)及「施行日期」(第 21 條)均有明確規範。凡不合法定之弊案對象、範圍、揭弊者適格要件，或於施行日期前受理之案件，均不在本法適用之列。

二、本署受理媒體所載該特定個案之時間，係在《公益揭弊者保護

法》施行日期前，且檢舉人、檢舉對象亦不符合本法第 5 條

「揭弊者」定義、第 3 條所稱之「弊案人員」範圍，自無從適用本法規定。本署對所有符合本法規範之案件，均依法嚴謹處理，從無怠忽。關於該個案其他偵查細節，因涉及偵查不公開，依法應予保密，本署不便對外說明。

三、本署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